

证券代码：838732

证券简称：诺威尔

主办券商：新时代证券

诺威尔（天津）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诺威尔（天津）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否

公司任职：其他

执行法院：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津滨劳人仲调字[2020]第 60158 号

立案时间：2020 年 11 月 19 日

案号：（2020）津 0116 执 12002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2、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诺威尔（天津）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否

公司任职：其他

执行法院：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0）津 0116 民初 7227 号

立案时间：2020 年 11 月 13 日

案号：（2020）津 0116 执 11535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3、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诺威尔（天津）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否

公司任职：其他

执行法院：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0）苏 0191 民初 4879 号

立案时间：2020 年 12 月 8 日

案号：（2020）苏 0191 执 1238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4、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诺威尔（天津）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否

公司任职：其他

执行法院：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津滨劳人仲调字(2020)第 60493 号

立案时间：2021 年 1 月 26 日

案号：（2021）津 0116 执 2081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5、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诺威尔（天津）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否

公司任职：其他

执行法院：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0）津 0110 民初 6601 号

立案时间：2021 年 2 月 23 日

案号：（2021）津 0110 执 1173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二庭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6、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诺威尔（天津）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否

公司任职：其他

执行法院：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津滨劳人仲裁字[2020]第 1089 号

立案时间：2021 年 2 月 4 日

案号：（2021）津 0116 执 2871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7、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苏顺良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

公司任职：董事

执行法院：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0）津 0110 民初 6601 号

立案时间：2021 年 2 月 23 日

案号：（2021）津 0110 执 1173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二庭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二)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1、(2020)津0116执12002号

(1) 双方确认劳动关系于2019年5月24日协商一致解除；

(2) 诺威尔(天津)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向申请人支付欠付工资及奖金合计58,775元，以解决双方因本案产生的劳动争议事项；该款项诺威尔(天津)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31日前支付20,000元，2020年9月30日前支付20,000元，2020年10月31日前支付18,775元。

2、(2020)津0116执11535号

(1) 被告诺威尔(天津)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前给付原告北京晋元建科商贸有限公司1,344,485.69元。具体给付方式为：于2020年7月1日前给付100,000元，于2020年8月1日前给付100,000元，于2020年9月1日前给付150,000元，于2020年10月1日前给付200,000元，于2020年11月1日前给付200,000元，于2020年12月1日前给付250,000元，于2020年12月31日前给付344,485.69元；

(2) 2020年12月31日前，原告北京晋元建科商贸有限公司向被告诺威尔(天津)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开具截至2020年6月1日仍未开的专用增值税发票；

(3) 别无纠葛。

3、(2020)苏0191执1238号

(1) 被告诺威尔(天津)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应向原告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化工机械分公司支付货款13,179,253元，于2020年11月20日前付清；

(2) 双方就本案纠纷一次性解决，再无其他争议。本案案件受理费100,876元，减半收取50,438元，由被告诺威尔(天津)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原告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化工机械分公司先行垫付，被告诺威尔(天津)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前支付给原告)。

4、(2021)津0116执2081号

诺威尔（天津）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7 日之前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2019 年 12 至 2020 年 9 期间的工资差额共计 17,607.11 元。

5、（2021）津 0110 执 1173 号

（1）被告诺威尔（天津）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丽中心支行借款本金 900 万元；

（2）被告诺威尔（天津）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丽中心支行支付截止到 2020 年 9 月 21 日的利息（含罚息、复利）627,487.50 元，并继续支付自 2020 年 9 月 22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利息（罚息、复利）（按照编号为 1036A00220190021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的标准计算）；

（3）被告诺威尔（天津）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李冬花、苏顺良、洪春英、李宗超对本判决第一、二项确定的给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 39,596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被告诺威尔（天津）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诺威尔（天津）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李冬花、苏顺良、洪春英、李宗超连带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6、（2021）津 0116 执 2871 号

（1）诺威尔（天津）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前以银行转账的方式一次性向申请人支付 2019 年 12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的工资差额人民币 17,141.08 元；

（2）双方确认就本案别无其他争议。

（三）被执行人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二、对公司影响

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方面造成不利影响。

三、解决进展及后续处理计划

上述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情况因公司经营出现资金短缺，不存在恶意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情况。公司一直在积极努力解决公司面临的债务及风险问题、寻求解决方案，尽快争取向法院申请撤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消除失信的负面影响，同时努力维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图。

诺威尔（天津）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日